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百零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光明地产”）第八届董事会第二百零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0月19日下午15: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宏泽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本次会议审议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上海农工商华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上海锦如置业有限公司60%股权及相应债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2021-05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董事会召开情况说明

（一）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履行审议程序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阅，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二）本次会议形成决议生效尚须履行的申请程序

本次会议审议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